

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，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

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、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承担着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等重要任务，是培养高素质人才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提升办学水平、实现学校办学目标的重要支撑。实验室建设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，也是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。学校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建设，加大投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努力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

自治区和兵团）实验室、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专家组成。对学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实验室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：热爱实验室工作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实验室管理经验，具有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：
(一)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

(二)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
考核工作人员。

(四)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，实验室管理研究、教学研究等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，做好实验教学

实验室开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,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,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。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,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,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鼓励建设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高效益、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

学工作量 ≥ 54000 人时数。

(二)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验室、公共实验室等,每年至少开设5门以上实验课程,并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,或在实验教学工作量 ≥ 15000 人时数。

(三)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;须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,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,开展横

(四)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、公共服务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公共实验室。

(五)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、实验装

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，达到安全环保规范要求。

(六) 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相应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七)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(二) 实验室调整或撤销须经学院提出申请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三) 实验室撤销须经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送撤销理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(四) 实验室撤销须经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送撤销理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(四) 国家级、省部级(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、撤销、注销、更名、合并、分立、重组、变更等事项，须经学校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五)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，方可提出建设项目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产登记、信息统计等申请。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，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，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。

实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，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，按照申请、论证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督、验收、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，报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，统筹规划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，结合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实验装备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环境与安全管理、实验守则、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、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，也可同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，或引进外资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，开展有偿

当发生事故时，应及时将较大财产损失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应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实时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，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制度，将实验室工作绩效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定期组织实验室工作先进经验交流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管理。对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、仪器设备运行、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

职责分明，各司其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实行专职和兼职、固定和流动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设岗、聘任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

外合同人员定期到实验室开展工作，其工作层和水平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

实验室应制定实验室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

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建立健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及时处置安全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要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

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随意排放噪声。

第二十七条

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